

#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發展、製造及分銷電子及電腦產品及元件，以及買賣影音產品及股份。

## 分部資料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及3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24頁至第66頁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

# 董事會 報告書

##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適當地重列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b>6,422</b>	7,723	6,646	7,818	8,3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21</b>	445	305	532	(350)
稅項	<b>(11)</b>	2	(3)	(4)	(1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虧損)	<b>510</b>	447	302	528	(363)
少數股東權益	<b>41</b>	3	76	(71)	(218)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經重列)	<b>551</b>	450	378	457	(58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先前呈報)					<b>406</b>

###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b>3,488</b>	3,148	3,161	2,251	2,394
流動資產	<b>3,089</b>	3,487	2,639	3,593	3,964
資產總值	<b>6,577</b>	6,635	5,800	5,844	6,358
流動負債	<b>2,981</b>	2,740	2,245	2,819	3,697
非流動負債	<b>318</b>	404	926	221	72
負債總值	<b>3,299</b>	3,144	3,171	3,040	3,769
	<b>3,278</b>	3,491	2,629	2,804	2,589
股本及儲備	<b>2,802</b>	2,951	2,045	2,052	1,527
少數股東權益	<b>476</b>	540	584	752	1,062
	<b>3,278</b>	3,491	2,629	2,804	2,589

# 董事會 報告書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1。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2。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7及14。

##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及29。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1,152,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作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約20%及44%。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0%及2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7。

# 董事會 報告書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何勵珊女士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Anita S. C. Chiu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辭任)

何永安先生

林焯輝先生

劉榮雄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羅國輝先生

馬子超先生

蔡克剛先生

袁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Martin I. Wright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及第102條之規定，何勵珊女士、Michael A. B. Binney先生、劉榮雄先生及Martin I. Wright先生將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為本公司無償終止(除法定賠償外)而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結算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載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設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何永安先生	公司權益	307,845,822*	66.89%
林焯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3,600	0.07%
馬子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	0.02%

\* 何永安先生被視為擁有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IHL」)之100%實益權益，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BIC」)擁有本公司307,845,822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 報告書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述所載列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設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4,986,000*	5.42%
J. P. Morgan Chase & Co.	公司	24,162,000	5.25%
摩根士丹利	公司	23,126,000	5.03%

\* 何猷龍先生透過其擁有100%控制權之Grand Villa Assets Limited而擁有本公司24,986,000股普通股。

# 董事會 報告書

## 各董事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履歷
<b>董事會</b>				
何永安先生	54	主席	14	製造業、 國際貿易 及企業 融資
馬子超先生	60	集團董事總經理 及行政總裁	21	消費電子工業
何勵珊女士	56	集團執行董事	7	國際市場 推廣、市 場研究及 工業事務
Michael A. B. Binney 先生	45	集團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及 金融及會計部門 董事總經理	15	財務、會計 及公司 重組
林焯輝先生	55	集團執行董事及 電子產品生產 服務部門－ 磁頭媒體部門 董事總經理	30	電腦磁頭 媒體工業
羅國輝先生	48	集團執行董事及 電子產品生產 服務部門－ 消費電子 產品部門 董事總經理	13	消費電子工業
<b>獨立董事</b>				
蔡克剛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7	律師
劉榮雄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1	製造業及消費 電子工業
Martin I. Wright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1	財務及會計

何永安先生與何勵珊女士屬姊弟關係。

# 董事會 報告書

## 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履歷
<b>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b>				
蔡婉瑛女士	50	副董事總經理	24	消費電子工業
霍錦棠先生	44	董事－ 工程及營運	22	電腦業
周龍先生	50	董事－發展	22	電腦業
<b>品牌分銷部門</b>				
葉杰昌先生	57	董事總經理	2	消費電子工業， 消費銀行及 企業銀行業
Takeshi Nakamichi先生	55	副董事總經理	33	產品研究 及開發
蔣達安先生	48	執行董事	6	銷售及 市場推廣
Ata Malik先生	58	執行董事	32	銷售及 市場推廣
梁玉雲女士	46	執行董事	4	銷售及 市場推廣
楊鴻祥先生	46	總經理－中國	21	銷售及 市場推廣
<b>庫務部門</b>				
陳安妮女士	51	董事總經理	19	庫務
林偉明先生	40	董事	13	銀行及庫務
<b>法律</b>				
李嫣琪女士	43	集團法律顧問	11	律師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0,000名。僱員之酬金乃根據表現、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市況而釐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 報告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財務報告附註4披露。

##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克剛先生

Anita S. C. Chiu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辭任)

劉榮雄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Martin I. Wright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滿告退，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何永安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